

桥、猕猴与人

□董碧辉

为方便猕猴“串门探亲”，河南济源投资500万元，正在河口水库两岸高山上，架设两座吊索桥，未来将形成“船在桥下游，猴在桥上走”的独特景观。专家称，为猕猴在高山间建桥，在国内野生动物保护史上属首例。

这座桥投资500万元，两岸共有500多只猕猴，差不多猴均1万。如果以人类世界的工程来看，其实体量不大，但还是有网友提出非议，说还有这么多人吃不起饭，上不起学，过河没有桥，出门路不好，有这钱干嘛花在那上面，操心猴子的生活干嘛？还有人说，河南还在发生大旱，这钱花在补贴旱灾上，方是正当。

我不知道猴子知道了这座桥专为它们而建之后，会怎么想，会不会就桥该怎么建，建木桥好还是建铁索桥好之类的提供一些意见？但它们就算有意见，人们也听不到，听不懂。在

人类世界里，动物们永远是被动的。人类说要修水库，那便修了；人类觉得影响了它们的生活，水库隔绝了两岸猴声，于是为它们建座桥——其实是一种愧疚与弥补，但也可以美其名曰为保护。

这500万的桥要为500只猴而建，但与500只猴无关。是以猴言不足听，可畏的还是人言。以人类的角度俯视猴类，这座桥建得还是有积极意义的。在野生动物保护史上首例不首例的另说，至少客观来看，一桥飞架南北，天堑变通途，两岸的猴子走亲戚相亲啥的不会受到太大影响。毕竟，猴子也是需要社群生活的，也需要走动、交流。从这个角度看，人犹如此，何必管猴，这样的观点就有点大人类中心主义了。好歹同为灵长类动物，猕猴也算是人类的亲戚，往上推500万年，大家都是同一个祖宗，如今学会直立行走、钻木取火的这一支成了地球的主宰，多多少少，也得给人家一点生存的空间。

人与猴之间的关系，和为贵。同处一个地球，万类霜天竞自由，才有生机与活力。人

与人之间的关系，更要和谐。凡事不可绝对化、极端化。是有一些人生活艰苦，上学要爬山，要过河，河上就只有几根铁索或者缆绳，学生们过桥的惊险场面看得人心惊肉跳，为他们造桥是理所应当的。但这种理所应当并不能成为排斥其他理所应当之事的理由。因为这些人过河需要的桥都没有造，所以认为给猴子造桥这事不着四六，这样的逻辑也有很大问题。如果这种逻辑成立的话，那么人类世界的所有活动都应该停止，所有资源都应该为最大的那个理所应当服务。

可问题是，什么事是最大的那个理所应当呢？是解决非洲难民问题，还是消灭恐怖主义？不要说人类无法就此达成共识，就算达成共识，就能无私地停止自己的一切享受，为那个最大的理所应当让路吗？

桥是一种连接，无论是什么样的桥，修起来总是好事。连接两岸的猕猴是容易的，而从500万元的桥必有猫腻、定有贪腐，诸如此般的种种议论声来看，联接遥远的人心总是显得那么难。

画里有话



王成喜/图

公函求情

□陈广江

四川省眉山市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郑某某在大理市发生交通事故撞死路人后，让弟弟顶包。被交警识破后，郑某某被检察院诉上法庭。其所在单位领导亲自跑到大理，向大理市法院递交了免于刑事处罚函，以组织的名义请该院对郑某某免于刑事处罚。(8月11日《春城晚报》)

我国宪法和法律明文规定，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干预。四川眉山这家单位领导亲自向大理市法院递交免于刑事处罚函，以组织的名义请该院对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无疑是践踏司法底线的行为。少数行政机关领导法治观念的淡薄、法律意识的缺失，由此可见一斑。

“求情公函”陈述的理由明显站不住脚，“郑某某工作表现优异”根本不能成为其免于刑事处罚的法律依据。另外，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求情”，郑某某所在单位领导千里迢迢从四川赶赴云南，不惜冒着“行政干预司法”的“罪名”，用公权力为某一个工作人员“求情”，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内情”？

“求情公函”与“依法治国”原则背道而驰，必须退出“历史舞台”了。从根本上杜绝“求情公函”现象，就必须对相关单位领导进行严格问责，追究其滥用公权、干扰司法的责任。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大理市法院未理会该“求情公函”，依法对郑某某做出了审判，但发出“求情公函”是哪家单位、相关领导是谁、郑某某又是谁等，我们一概不知。若要问责，不妨先公开相关单位及领导的名字。我们拭目以待。

2013年，“大妈”作为一个新词被录入了牛津词典。在狂扫黄金、上车要求让座、跳广场舞等消息之后，“中国大妈”俨然已是负面词汇，最引起非议的莫过于广场舞和暴走族，而暴走族成员多是广场舞大妈转型来的。噪音扰民、占用机动车道和车主发生矛盾、不听劝阻，各地频频曝出因广场舞和暴走引发的社区冲突。广场舞和暴走族的孰是孰非，引来一场对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领地之争的讨论热潮。

各位读者，“大妈跳广场舞和暴走”你怎么看，请发表你的观点。投稿邮箱: zzwbsy2013@163.com。

网言个论

“3年产假”更似“权益幻想”

□房清江

“3年产假”缺乏对现实的深刻洞察，太过“天真”，它违背了市场规律，看似在保护女性劳动者权益，实则易造成伤害。

据报道，晚上频繁起夜，白天按时上班，宝贝只能扔给老人或保姆照顾……这是大部分职业女性产后面临的现状，基于此，日前北京市人大代表王幼君建议，将女性产假延长至3年，由社保提供3年的生育津贴或由财政出资保障，以改善幼儿家庭紧张的生活状况。

按照现行规定，职业女性的正常产假为98天，最长不超过128天。生育产假制度的本义是维护女性的生育权利。如果从育儿和改善职业女性的生存压力的角度来说，这个假期或许短了。一方面，按孩子成长

规律，孩子3岁之前由母亲陪伴和照顾，最有利于其健康成长。另一方面，女性生育后兼顾职业和家庭，会形成很大的身心负担。

正因如此，王幼君提出了将产假延至3年的建议，并开出“保障药方”。且不说这种普适的生育福利国家是否承担得起，单说这3年假期很难得到社会认可。毕竟，女性生育权益还连着女性的劳动权益。如果女性没有职业，或因经济条件富裕无须劳动，产假便没有实质意义。

劳动的权益与社会用工密不可分。对于女性来说职业是获取经济来源的手段，尤其是连续的工作使得就业更稳固，使得职业的“机会成本”能够积攒厚实。而“3年产假”，则很可能让女工权益“流产”：一者单位不可能长期为其保留岗位，更不可能无尽地给生育权益买单；二者长时间不工作，职业上

的技能、人际关系必然会退化和消失，很有可能面临着从头开始的境地。

现实中，女性就业一直饱受歧视，“宁要武大郎，不选穆桂英”是很形象的写照。客观上女性因生育的确会减少在工作上的投入度，使得用人单位除承担生育的权益成本之外，还缩水了用工性价比的成色。倘若单方面大幅度延长产期，只会进一步加剧未婚女性，尤其是女大学生们找工作的困难。

“3年产假”更似权益幻想，缺少了对现实全面而深入的洞察，显得过于理想化。产假如同一枚权益的“硬币”，正面是劳动权益，背面是生育权益，但不取决于其标注的额度，而在于政府、家庭和社会，能够铸入的福利“含金量”。照顾这些，去提3年产假，对用人单位不公，也违背市场规律，看似是在保护女性劳动者权益，到头来却易对其造成伤害。

网络成瘾与家庭关系

◆贺敬义

贺敬义简介

贺敬义，枣庄市立二院院长，主任医师，高级心理咨询师，山东省医学会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枣庄市医学会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期从事精神病学研究和临床诊治工作，专业造诣深厚，著述甚丰，出版专著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多项研究成果获奖。

青少年网络成瘾和家庭教养方式密切相关。心理学家在对众多网瘾病例总结后得出结论：每一个网瘾孩子背后，必定有一个问题家庭。专制型、溺爱型和忽视型家庭最容易出现网瘾少年。专制型家庭中，父母特别愿意控制孩子的前途。孩子交朋友、学习、外出等等都要进行严格控制，这样，孩子就形成一个服从、懦弱、胆小、人际交往比较差的人格。这种控制的压

抑到了青春期以后会突然爆发出来，不听家长的管理和约束，就很容易陷入网瘾。溺爱型家庭对孩子过于溺爱，父母容易被孩子左右，无法做到科学地教育和引导孩子健康成长。忽视型家庭中，大部分家长关注的、常和孩子交流的问题是孩子与同学之间、老师之间的关系，学习和为人处事的问题，而忽略了孩子心理方面、青春期方面以及上网玩游戏方面的问题。这种家庭中的孩子一旦上网成瘾也是很难纠正的。这三种家庭的共同特征都在于没有给孩子真爱。什么是真爱？真爱是把孩子看成真正的人，有独立人格的人，尊重孩子的意愿，满足其需要，引导其发展，真爱是纯粹的，理智的。家长要帮助上网成瘾的孩子戒除网瘾，用棍棒打骂的方式肯定是不对而且无效的。只有真爱才是戒除网瘾的良方，才能真正感化孩子的心灵，帮

助孩子确立自己的人生目标。青少年网瘾的家长不妨从以下几方面做起：

(1)无条件地爱孩子。许多父母爱孩子往往是有条件的。孩子要用听话、好的表现或好的成绩来和父母交换爱。而真爱应该是无私的，唯一的目标就是把孩子培养成一个健康的人。现在许多家长总怕孩子不好好读书，怕孩子不成材，于是由怕生怨，由怨生恨，产生一种情绪的对立。这种对立情绪，使孩子与父母的关系日渐疏远，心灵愈发空虚，即便孩子不上网，也势必会出现其他成长问题。

(2)给孩子理智的爱。专制的、忽视的、溺爱的教育方式都不是理智的爱，了解尊重孩子，理智地给孩子成长所需的关爱与引导，许多家长在孩子出现问题时，容易将原因归结为社会环境、游戏厂商，甚至学校教育等外部因素，却忽略了

自己教育、沟通不当等问题，给孩子施加了不必要的痛苦。其实，人天生就是追求快乐、逃避痛苦的，孩子也不例外。家长必须让孩子体会到学习的快乐，才可能真正戒除网瘾。

(3)百分百接纳孩子，不要随便给孩子“贴网瘾标签”。如果家长给孩子贴上“问题少年”的标签，便会不自觉地以一种说教的姿态对孩子进行管教，容易激发了孩子强烈的抵触情绪，反而更加沉迷网络游戏难以自拔。

(4)善于“沟通”，要设身处地为孩子着想。了解孩子的需要，把握与孩子沟通的技巧，因为粗暴的教育方式不仅不能正确引导孩子，还会影响孩子的心理健康成长，特别是处于青春期的青少年，自我意识正在增强，无端的指责会造成孩子的逆反情绪。

(5)家长应该对“网瘾”有正确和

科学的了解，不要对孩子正常的上网活动横加阻挠。网络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交流工具，孩子上网聊天，只要是在正常的范围内，不影响学习和生活，都可以视作是一种正常的需要。而且孩子在网络上正常交友，对于收集信息，宣泄情绪都是有帮助的。

(6)发现孩子的“闪光点”，看到孩子的进步，多称赞孩子的优点，引导孩子树立起自信心，发展自我意识，逐渐增加自我控制能力。当家长改变教育方法，理解、尊重孩子，用真爱赢得孩子的信任和尊敬；当孩子与父母们建立起良好的亲情关系，得到足够的引导，发展自我意识，逐渐自我成长，他们会开始认识到上网成瘾的坏处而自觉将其戒除。

精神卫生名家讲座